附件2

面试须知

1. 考生须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，进入考点时，扫场所码，须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、测量体温，自备医用外科口罩并全程佩戴(核验身份和进入面试室面试时除外)。

二、考生务必于规定面试时间持面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、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、健康承诺书，按面试准考证规定时间到达面试地点，考生应避免穿戴含金属饰品的服饰进入考试封闭区。

三、面试考场分为候考室、准备室、面试室、休息室。考生应自觉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按指定区域存放手机。一旦发现考生携带违禁物品，将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抽签后按顺序等候面试，不得私自调换序号，违者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在抽签室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随意外出走动，如去卫生间，应先向工作人员申请，由工作人员陪同，不得在外面逗留。

六、考生一律不准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的资料和物品进入准备室，准备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准备室。

七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只准向评委报面试抽签序号，不得透露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、个人姓名、籍贯等个人信息，不得介绍自己的情况，否则视为作弊。

八、考生得知本人成绩后，带齐本人物品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停留和喧哗。

九、考生要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)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违纪违规个人诚信档案库。